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1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（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.）、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燦能、張燦丁、林品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（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., LTD.）法定代理人為張燦能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